

並非供在或向任何身處或居於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及屬土（包括波多黎各、美屬處女群島、關島、美屬薩摩亞、威克島及北馬里亞納群島）、美利堅合眾國各州或美利堅合眾國哥倫比亞特區（「美國」）的人士或供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由於債券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招攬；本公告及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帶進美國亦不得在美國內派發。債券及擔保在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而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登記建議發行之任何部分。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自願公告

**FPC Capital Limited發行175,000,000美元之
5.75厘有擔保債券，其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
並獲得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擔保**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已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及其若干條件的規限下，發行人已同意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出售，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同意個別而非共同按100%之發行價認購本金合共17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65億港元）之債券。債券獲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擔保。

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內所界定之專業投資者（統稱為「專業投資者」）外，債券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要約發售。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之先決條件獲履行及／或豁免後，方可完成。有關進一步資料，敬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節。

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有關批准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的申請已向聯交所作出，預期有關批准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左右開始生效。債券及擔保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除獲豁免遵守或不限於《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之若干交易外，債券不得在美國要約或出售。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已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及其若干條件的規限下，發行人已同意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出售，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同意個別而非共同按100%之發行價認購本金合共17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65億港元）之債券。債券獲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擔保。

將分發予有意投資債券者之要約通函將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認購協議

- 有關各方：
- 發行人： FPC Capital Limited。
- 擔保人：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認購事項：
- 聯席牽頭經辦人已有條件同意個別而非共同認購本金合共17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65億港元)之債券。
- 債券及擔保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除獲豁免遵守或不限於《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之若干交易外，債券不得在美國要約或出售。除專業投資者外，債券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要約發售。
- 先決條件：
- 聯席牽頭經辦人於認購協議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有關各方於截止日期或以前簽立及交付若干交易文件及本公司取得若干法律意見、核數師之信心保證書、合規證書及將交付予聯席牽頭經辦人之其他有關文件後，方可作實。
-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全面或部分豁免所有條件。
- 完成：
- 待認購協議所有條件獲履行或獲聯席牽頭經辦人豁免後及在認購協議並無因(其中包括)不可抗力事項而終止的規限下，預期發行債券一事將於截止日期完成。
- 穩定價格：
- 如須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則會根據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管理局的有關規則進行。

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FPC Capital Limited。
擔保人：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要約發售的債券：	本金合共175,000,000美元之5.75厘有擔保債券，其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
擔保：	本公司將不時就債券應付之所有款項以及根據信託契據應付之任何其他款項的付款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擔保。
發行價：	100%。
到期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利息：	債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起按5.75厘的年利率計息，其須於每半年期末時於每年五月三十日及十一月三十日支付利息。
地位：	債券將構成發行人之直接、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債券將於任何時間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現行及將來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且彼等之間概無任何優先權，惟適用法律可能規定者除外。擔保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其將於任何時間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行及將來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可能規定者除外。
違約事項：	債券載有若干違約事項，包括有關發行人及本公司之交叉加速清還條文。

契諾： 發行人與擔保人已經協定若干契諾，包括對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債務之限制，若該等債務會導致總辦事處之利率保障比率（定義見條款及條件）低於2.5倍，以及對處置本公司變賣之資產的限制（該等情況下，惟條款及條件內載有若干例外情況）。

稅務贖回： 倘若出現影響英屬處女群島、百慕達或香港稅務之若干發展，則可按其本金之100%加上累計而未支付利息贖回債券。

選擇性贖回：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後，發行人可隨時及不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有關贖回價相等於以下所列本金之百分比加上截至贖回日期止累計而尚未支付之利息（倘若於以下所示每年五月三十日開始之十二個月期間內贖回）。

期間	贖回價
二零二二年	102.875%
二零二三年	101.438%
二零二四年	100.000%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前，發行人可選擇隨時贖回全部債券（但不可選擇贖回部分債券），有關贖回價相等於債券本金之100%加上於贖回日期之適用溢價（定義見條款及條件）以及截至贖回日期止累計而尚未支付之利息（如有）。

控制權變動： 於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後30日內，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按其本金之101%加上累計而未支付利息贖回。

撤銷上市： 於撤銷上市(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後30日內，除應本公司之要求撤銷上市外，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按其本金之100%加上累計而未支付利息贖回。

管限法律： 英格蘭法律。

上市： 有關批准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的申請已向聯交所作出，預期有關批准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左右開始生效。

進行是次交易的原因以及購回現有債券

要約發售債券(扣除由發行人及本公司應付之包銷佣金及其他要約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74億美元(相等於約13.57億港元)。發行人將會把所得款項淨額轉借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則將會把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及再融資現有債務(包括所有就債券購回應付之款項及開支)。

具體而言，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用作購回本金總額159,540,000美元的二零一九年債券，即二零一九年債券持有人根據收購要約有效交回的二零一九年債券之全數金額，從而成功延長本公司之債務到期年期。

此外，本公司擬購回本金總額60,307,000美元的二零二零年債券，即二零二零年債券持有人根據收購要約有效交回的二零二零年債券之全數金額，所需資金來自提取新造200,000,000美元中期銀行融資的一部分。以有關銀行融資購買二零二零年債券及為其再融資的好處為可降低本公司的資金成本。有關銀行融資的餘額將會預留作可能進一步為二零一九年債券再融資。

發行債券連同收購要約亦將可把本公司之平均債務到期年期延長至3.9年，同時將其混合平均借貸成本降低至4.6厘。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債券」	指	由FPC Finance Limited發行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尚未償還本金合共400,000,000美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之6.0厘有擔保債券 (ISIN: XS0798486543)；
「二零二零年債券」	指	由FPT Finance Limited發行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尚未償還本金合共400,000,000美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之6.375厘有擔保有抵押債券 (ISIN: XS0544536047)；
「二零二三年債券」	指	由FPC Treasury Limited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尚未償還本金合共400,000,000美元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到期之4.5厘有擔保債券 (ISIN: XS0914313357)；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發行人所發行175,000,000美元之5.75厘有擔保債券，其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擔保人已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擔保；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或發行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惟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本公司」或「擔保人」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擔保」	指	本公司不時就債券應付之所有款項以及根據信託契據應付之任何其他款項的付款所作出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
「總辦事處」	指	本公司及受限制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FPC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要約通函」	指	發行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之要約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債券；
「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及要約發售債券；
「收購要約」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的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載的條款向二零一九年債券、二零二零年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債券之持有人提出邀約，邀請債券持有人交回債券由本公司以現金購買；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信託契據」	指	構成債券之信託契據；及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在本公告內，凡將美元金額換算為港元，所採用之匯率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FPC Capital Limited之董事為彭澤仁、黎高臣、楊格成及吳漢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黎高臣

楊格成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夙芯